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卓孟妍  
電話：03-8462860#513  
電子信箱：tammych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66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  
(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150016658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「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（類型一）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（類型二）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屬競爭型補助計畫，案內計2類型模式供申請；申請學校每校補助經費上限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整（經常門計37萬元整、資本門計3萬元整）；請申請學校擇一類型撰寫教學實施計畫書，不得同時申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件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月23日（週五）下午14時起至15時30分止。

115/01/23



2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np-dceb-jrq>)。

(二)本府收件方式如下：

1、截止日期：115年2月2日（週一）前。

2、送件方式：請檢附核章完備之申請資料送交本府教育網路中心，並同步將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  
([tammycho@hlc.edu.tw](mailto:tammycho@hlc.edu.tw))。

3、注意事項：倘有資料遺漏，將另行以電話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未補者不予審查。

三、檢附徵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府教育網路中心卓孟妍小姐，電話：(03)8462860分機513，電子信箱：[tammycho@hlc.edu.tw](mailto:tammycho@hl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